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K7站-K9站間)，申請徵收貴市新店區陽光段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770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2F0177)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6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71674980號函、同年12月24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072424906號函及109年6月23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1308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10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本工程已從107年8月起針對已協議價

府收文 109/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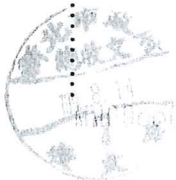


1091566183

裝

訂

線



購之土地及公有土地陸續進場施工，預計於110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訂

大內政司印

M1096cd0811135598d4118ss15WA01XLHO

提案編號第 206-10 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K7 站-K9 站間），申請徵收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77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6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71674980 號函、同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 1072424906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9113085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562571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2857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9455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38978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按「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前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為解決安坑地區

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爰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本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將可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並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地方交通壅塞，並促進當地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另本計畫路線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穿越使用土地採地上權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業經本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6800 號函核准徵收地上權在案。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本案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0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73007 號函備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93136 號函備查在案。本計畫路線段所需用地係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墩柱及車站、機電設備等結構與轉乘設施使用，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設置地點、工程可行性、用地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其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合理選擇用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並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其工程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